

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二段 59 號）

肆、主持人：林科員順福 代理

紀錄：鍾明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蔡議員育輝、蔡育輝議員服務處沈秘書天福、趙議員昆原、趙昆原議員服務處林助理峯毅、劉米山議員服務處王區主任富美、沈家鳳議員服務處王助理偉晉、張世賢議員服務處莊秘書伯苗、何秘書悉榮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汪區長慶龍、李主任秘書至彬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蔡里長明宏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辦公處：陳里長獻堂

威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吳岱禮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薛名家、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鍾明珍、余彥勳、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位於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交界處，為南 81 線道上往來東山與柳營主要道路之聯絡橋樑，本案工程範圍為南 81 線約 4K 處(3K+945~4K+385)，橋梁範圍(4K+008.5~4K+203.5)，現況道路、橋淨寬約為 8.2 公尺，橋長約為 120.2 公尺，橋高約為 9~21 公尺高，由於既有橋樑長度不足且橋梁梁底高程不足出水高，於颱風、豪雨季節常造成該地區淹水之災情，因此為解決水患並配合橋梁改建提高亦改善引道高程，故辦理本次改建工程，計畫改建後可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及排水面積，施工後道路寬度及橋淨寬增加至 10 公尺，其中道路寬度於(4K+203.5~4K+320)處工程路寬至 17 公尺、橋長增加至 195.00 公尺，橋高增加約至 19~25 公尺高，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作使用，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橋樑改建工程位於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交界處，位於南 81 線道上，東西兩側臨龜重溪，北側緊鄰東山區聖賢社區，南側接近柳營區篤農社區。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5	4,229.29	87.54
私有土地	6	562.00	11.63
未登錄地	1	40.00	0.83
總計	22	4,831.29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範圍現況周邊主要為農作使用，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2	3,286.60	68.03
	交通用地	3	493.00	10.20
	農牧用地	2	22.00	0.4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66.00	1.37
	水利用地	1	290.66	6.02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	633.03	13.10
未登錄地		1	40.00	0.83
總計		22	4,831.29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範圍位於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交界處，且位於南 81 線道上，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因此辦理本橋樑改建工程，依據公路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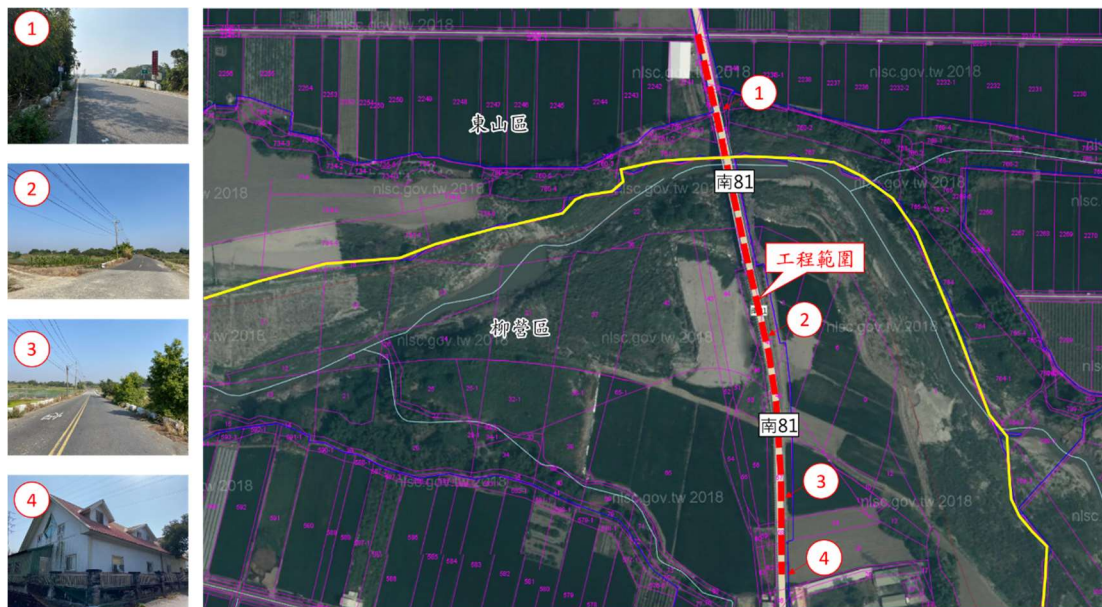
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並且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目的係為颱風、豪雨期間地區遭受水患侵襲，因此為配合橋梁改建工程，增加橋樑結構之安全性及排水面積，除改善淹水問題外，將有助於提高周邊交通運輸之便利及安全性，並且達到地區防災之效益。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橋樑改建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截至110年6，東山區總戶數8,240，總人口數19,511，男性人口數10,638人，女性人口9,313人。聖賢里總戶數819戶，總人口數2,033人，男性人口數1,058人，女性人口975人。柳營區總戶數8,014戶，總人口數20,776人，男性人口數10,799人，女性人口9,977人。重溪里總戶數728戶，總人口數1,926人，男性人口數1,015人，女性人口911人；篤農里總戶數538戶，總人口數1,396人，男性人口數734人，女性人口662人，年齡結構皆以31-50歲為主。 推估本橋樑工程間接或直接影響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地區人口，預估本橋樑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受惠於周邊地區集交通往來之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橋樑改建後將改善地區交通、受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周邊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橋樑改建工程開闢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補強橋樑結構，增加通行安全，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11.63%，於取得土地橋梁改建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案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水患問題，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主要為橋樑改建使用，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本案道路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樑改建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安全性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柳營區重溪段、篤農段共計22筆土地，總面積4,831.29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6筆，私有土地面積562.00平方公尺(11.63%)。本案工程由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對整體區域農業影響甚小；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並不影響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皆為橋樑改建施作範圍，工程並無使用大規模或分割私有土地，因此對原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無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改善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等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樑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及現地風貌，具有正面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主要為既有道路、涉及部份農作使用、部份空地及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並有助於區域土地合理利用、災害防治、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永續指標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排水，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透過橋樑改建補強橋樑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5.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橋樑改建工程目的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橋樑高程改建後將增加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樑之結構安全，且需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災害防治等需求，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位於東山區聖賢里與柳營區重溪里及篤農里交界處，為南81線道上往來東山與柳營主要道路之聯絡橋樑，本案工程範圍為南81線約4K處(3K+945~4K+385)，橋樑範圍(4K+008.5~4K+203.5)，現況道路、橋淨寬約為8.2公尺，橋長約為120.2公尺，橋高約為9~21公尺高，由於既有橋樑長度不足且橋梁梁底高程不足出水高，於颱風、豪雨季節常造成該地區淹水之災情，因此為解決水患並配合橋梁改建提高亦改善引道高程，故辦理本次改建工程，計畫改建後可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及排水面積，施工後道路寬度及橋淨寬增加至10公尺，其中道路寬度於(4K+203.5~4K+320)處工程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寬至17公尺、橋長增加至195.00公尺，橋高增加約至19~25公尺高，故本橋樑改建工程之效益為，提升運輸效益、降低交通風險、改善城鄉風貌、增進地區防災等，爰此本橋樑工程有其必要性原則。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橋樑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捌、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林科員順福：

各位鄉親好，我是新建工程科的科員，因為今天股長臨時有事不能參與，所以由我代理，我本人也有好幾年的辦理經驗，今天要辦理的是柳營區南 81 重溪橋改建工程的第一場公聽會，本案有請估價師事務所協助辦理徵收相關作業，接著請估價師事務所簡報說明，各位鄉親可提出陳述意見，本案任何需要參考、改進之處都會納進會議紀錄。

蔡議員育輝：

各位鄉親好，本人認為本次會議有幾點可以再改進，應該先請工程單位先說明本案工程概況，且本案經費約為 1.9 億元，本案應為舊重溪橋而非重溪橋，本案係拜託黃昭順立委及第六河川局爭取經費，由議員協助處理之案件，應請長官到場協助說明，並說明經費來源及補償金部分，且以市價來補償，最後希望本案趕緊完工，下雨天大家可以通行最重要，為當地居民著想。

趙議員昆原：

各位鄉親好，建議本案會議應於小腿腳活動中心舉辦，可以讓附近的居民、農民可以一起來參與，並希望於協議價購或徵收部分可以好好與民眾們協商，補償金價格應該要合理且較優惠，希望本案工程可以順利完工。

篤農里辦公處陳里長獻堂：

各位鄉親好，希望補償金額可以較優惠的價格來辦理，另外工程路線及橋梁部分應該取直較平順，才不會崩壞，會議地

點應該於小腿腳活動中心舉行，希望工程可以快速進行，里民們都很期待。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陳述意見。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